

【发布单位】淮南市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9-06-30
【生效日期】2009-06-3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淮南市](#)

印发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

凤台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已于2009年6月22日经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淮南港是安徽省的重要港口，是淮河水系吞吐量最大的港口。作为淮南煤炭运输的主枢纽港，淮南港承担着电煤输出的重要任务，每年完成煤炭发运量近千万吨，并呈上升趋势。但是，长期以来淮南港口基础设施落后，港口功能结构不合理，港口拉动沿淮产业发展作用不明显。“十一五”以来，全国内河水运事业进入新的快速发展时期，淮南港建设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淮南港总体规划》的公布实施，为淮南港港口建设、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充分发挥淮河“黄金水道”的资源优势，调动全社会投资淮南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现就加快淮南港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淮南港总体规划》为依据，按照“有效辐射、功能配套、定位准确、布局合理”和“专业化、高效化、规模化”的要求，加快淮河黄金水道干支联动建设和沿淮港口群建设，引导沿淮产业优化布局，发展临港工业，实现港口建设推动淮南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

（二）发展目标。

——到2012年，全市港口年吞吐能力新增1100万吨，总吞吐能力2000万吨，主要港区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

——到2020年，实现西淝河复航；建设西淝河煤炭码头作业区，基本形成主要港区和重要港区组成的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港口体系；港口年吞吐能力超3000万吨，集装箱突破18500TEU；主要港区运作呈现现代物流形态，港口拉动经济发展作用明显。

二、加强港口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重点港口项目信息

（一）淮河干流新建码头泊位等级不得低于1000吨级，港口吞吐能力不得低于100万吨，港口装

卸机械化程度不得低于90%。其他支流新建码头泊位等级不得低于航道等级标准，港口吞吐能力不得低于50万吨，港口装卸机械化程度不得低于70%。

（二）在本意见2012年发展目标实现的同时，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码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予以强制关停。确保规划建设的港口项目运行效率。

（三）加快凤台、潘集等重要港区建设，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构建区域航运中心、适应淮南城市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需要。

1. 2008-2012年，建成凤台新港作业区450万吨/年煤炭码头扩建工程、凤台茨淮新河大兴集作业区50万吨/年煤炭码头工程、潘集港区架河100万吨/年煤炭码头工程、安徽煤化工（淮南）基地散货、液体化学品码头工程（散货100万吨/年、液体化学品60万吨）、淮南海螺专用码头工程500万吨/年、潘集茨淮新河兴瞳作业区50万吨/年煤炭码头工程等。

2. 2013-2020年，建成田家庵新港作业区工程（散货100万吨、件杂货50万吨、集装箱18000TEU）、田家庵老港区改造水上社会保障服务区工程、西淝河复航煤码头1000万吨/年工程、安徽煤化工（淮南）基地液体化学品60万吨扩建工程、毛集港区煤炭作业区230万吨/年扩建工程等。

三、采取灵活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促进2012年前规划项目的早日建成

（一）港口建设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在市城投公司设立港口建设投融资平台。拓展内河港口建设的融资渠道，多元化筹措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二）采取BT或BOT等运作模式，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吸收民间资本、社会资本、境外资本等，特别要吸引市内大型煤电化企业投资内河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三）对港口设施建设投资实行政府引导和鼓励政策。市级财政一次性安排港口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经费1000万元，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对港口建设贷款给予适当贴息。

四、政府采取特别政策，支持社会投资港口项目。

（一）港口项目的用地

将港口建设用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保证港口工程建设用地，对港口建设用地按现行政策划拨使用，土地出让收入以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建设性规费先按照政策全额上缴财政，市财政根据上缴数额通过预算安排支出（土地出让收入为净收益部分），专项用于港口建设。港口建设占用河滩地免征滩地占用费。

（二）港口公用集疏运通道（水、电、进港道路等）

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供水、供电企业投入建设港口供水、供电工程，进港道路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纳入淮南市路网建设规划，进行投资建设。进港道路和水电等配套工程建设涉及到土地征用、拆迁及相关问题，由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标准负责解决，并保障与港口工程建设同步实施，同时交付使用。

（三）港口项目的税费减免

在投资港口建设上给予税费优惠。参照《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相关规定，对投资建设经营港口的投资人，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营期货物港务费返还50%的税

费优惠。

（四）政府统筹协调，协调港口经营的货源

市政府组织协调淮南矿业集团、国投新集能源集团、安徽煤化工（淮南）基地工业园等大型企业，提供足够的货源，满足港口设计吞吐能力的实现。同时，加大公路运输安全和治理公路超载管理力度，引导危险品以及公路运输严重超载的大宗货物转向水路运输，为港口设施建设提供更加充裕的货源保障。

（五）本地煤电化企业投资港口的特殊政策

煤炭、电力、化工等大型企业投资港口设施建设（投资额占项目总投资的三分之二以上），除享受税费优惠外，其投资的固定资产允许采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法，降低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数额。

（六）港口项目的行政审批

港口建设项目实行相关行政许可部门会审制，一次性审批。法律法规规定审批权限在上级政府部门的，由其相关部门负责帮助、协调办理。

（七）港口项目的前期工作

港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初步设计的编制、工程建设防洪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使用岸线审批、项目立项、核准和备案等），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市港航管理局负责，市发展改革、规划、水利、环保、国土资源等部门配合实施。

（八）采取重奖措施，推动对港口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

1. 对引进外来投资建设码头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待引进项目投产后可以申请奖励，奖励标准按外来实际投资的0.1%—0.5%计算。

2. 对牵线搭桥（以与受益人签订委托书为准），促成外商和境内客商来淮投资建设码头的单位和个人，码头投产经营后，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2%，由受益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3. 经中介者介绍，引进有偿无息资金，由用资单位按引资额的1%，对中介者一次性奖励。

4. 本意见设定的项目每实现100万吨吞吐能力，市政府对项目所在县（区）政府和市海事（港航）局各奖励50万元。

五、加强行业管理，为水运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市港航管理局作为港口行政管理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市政府具体实施辖区港口建设管理、经营管理，履行“规划、监管、协调、服务”职能，依法维护水运建设投资人、水运经营者权益，为水运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